

## 上海证券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行至存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行至”）签订《技术开发授权协议》，公司委托苏州行至定制开发适配于合作制造商及其产品的IP，并取得苏州行至交付的IP产品的永久许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委托苏州行至定制开发适配于合作制造商及其产品的IP，并取得苏州行至交付的IP产品的永久许可，公司就此合作事项拟与苏州行至签署《技术开发授权协议》。关联交易详见“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型的别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苏州行至16.4706%的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苏州行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签署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行至存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认缴出资）
注册资本	760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太湖街道天鹅路66号B座1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明持股26.30%，行至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19.64%，苏州行至远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6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025.3万元，净利润为-573.26万元，总资产为1,457.77万元，净资产为1,306.46万元。

**2.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和本次拟签署协议委托技术开发权之外，苏州行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技术服务和技术许可。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苏州行至定制开发适配于合作制造商及其产品的IP，并取得苏州行至交付的IP产品的永久许可。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定价的开发费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是否符合正常市场价格，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进公司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质量**

公司将始终聚焦轨道交通装备主业，持续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轻量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与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一步优化生产管理与供应链体系，深化成本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率，在夯实在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稳健地拓展国际业务，优化客户与市场结构，并主动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融入战略与运营，致力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公司价值增长的基本基础。

**二、发展新生产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培育新增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构建完善的研究创新体系，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市场需求，专注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地改善创新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维护股东利益，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继续健全科学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企业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兼顾股东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优化分配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每年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0%，加大对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治理体系，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战略咨询作用。同时，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夯实合规经营基础。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坚决杜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公开透明赢得投资者信任。

**五、加强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继续健全科学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企业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兼顾股东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优化分配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水平，每年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0%，加大对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激励责任**

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并为独立董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层次治理架构，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实施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定期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专员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筑牢风险防控根基。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将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因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109,403
3.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秘书处的席位情况

1.公司所有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744,163	99.9530	41,980	0.0228	44,3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5,083,683	98.3311	41,980	0.8119	44,300	0.8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79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6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40%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11.2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用于归还中国银行

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借款期限为一年（含一年），从股东双方提

款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朗福公司用自开发的山与城项目二期商业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9月24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朗福公司用自开发的山与城项目二期商业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反担保。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朗福公司三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信息：山与城二期商业，坐落于南岸区观云路4号22幢。

2.丙方作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将上述房屋作为抵押财产按比例承担抵押责任。

3.甲、乙双方对抵押财产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财产灭失、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享有。

4.若发生抵押财产被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甲、乙双方有权按比例分别收取由扣押财产产生的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抵扣收取费用。

5.抵押财产的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他项权证、他项权证登记证明等）及相关资料应在其该等权利证明的取得时由丙方交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

6.已设定抵押的房屋由丙方占管。丙方应保证房屋的完整，未征得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房屋不得转让、赠与、再抵押以及其它任何处分，甲、乙双方对抵押财产有检查监督权，丙方应维护抵押财产的安全，做好抵押财产不受任何侵害，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财产对他人造成损失。

7.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丙方立即告知甲、乙双方，并及时向甲、乙双方可要求丙方恢复土地的原地价或赔偿损失。

8.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丙方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归还甲、乙双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财产